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因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拟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创”）采购晶圆等产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东博创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贷款本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订时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2 号 2 栋 101 室、201 室、301 室、501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册资本：6,111.792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集成电路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盈新灵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	13.5681
张治强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2
钟宏标	5.4338
南通双佳投资有限公司	3.8100
东莞市昌丰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90
合计	1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 61,736.30 万元，负债总额 42,080.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372.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630.62 万元），净资产 19,656.2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5,372.20 万元，利润总额 7,632.65 万元，净利润 6,920.1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 86,723.47 万元，负债总额 59,025.7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59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160.43 万元），净资产 27,697.69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3,176.44 万元，利润总额 9,257.98 万元，净利润 8,038.99 万元。

长兴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博创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次采购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贷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订时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保证范围为广东博创依据主合同向长兴半导体销售货物而产生的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货款本金，及对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广东博创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 6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兴半导体此次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长兴半导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自然人张治强亦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治强及其配偶通过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13.5681%的股权，张治强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8.1809%的股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长兴半导体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9%。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47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